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以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为9.97元/股。投资者在2017年9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投资: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C41其他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7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为1,960万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420.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发行新股1,960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41.20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3,121.1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0.05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阿石创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59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简称为“阿石创”,股票代码为“300706”。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60万股。网上发行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17年9月15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上海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根据投资者在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9,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4)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6、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7年9月13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阿石创、公司	指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2017年9月15日,为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
T+2日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投资者的认购资金缴款日期,即2017年9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960万股,网上发行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兴业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97元/股。

(四)网上发行申购时间

2017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五)募集资金

按9.97元/股的发行价格和1,960万股的新股发行股数计算,本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54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121.1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0.05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周三) 2017年9月13日	刊登《招股说明书》
	刊登《提示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四) 2017年9月14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五) 2017年9月15日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一) 2017年9月18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周二) 2017年9月19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
T+3日(周三) 2017年9月20日	认购资金划付至主承销商交收账户
T+4日(周四) 2017年9月21日	刊登《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付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拟定的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兴业证券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价格为9.9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其他制造业(C41)。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78倍。

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申购简称为“阿石创”,申购代码为“30070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17年9月15日(T日)之前(含当日)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在深交所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且2017年9月13日(T-2日,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上市股票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数量为1,96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9月15日9:15-11:30,13:00-15:00)将1,960万股“阿石创”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17年9月15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13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方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19,500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7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为准。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6]3号)的规定。

4、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以该投资者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被自动撤销。

5、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以下账户除外:

①无市值的证券账户;

②合并市值小于1万元的证券账户;

③不合格、休眠、注销的证券账户及法律、法规禁止者。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的前两个工作日,即2017年9月13日(T-2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7年9月13日(T-2日,含此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阿石创”股票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2017年9月15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如有效申购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直到最后一笔有效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公布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18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9月18日(T+1日),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1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5、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T+4日公告《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十二)中止发行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中止。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形

网上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主承销商包销情况时,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发行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长乐市航城街道琴江村太平里169号
法定代表人:	陈钦忠
联系电话:	0591-28673333
传真:	0591-28798333
联系人:	林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20370807
传真:	021-38565707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石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9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1,960万股,并将于2017年9月15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17年9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19日(T+2日)公告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2017年9月13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其他制造业(代码C41),2017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7.78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7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2017年9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6、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6,420.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9.97元/股、发行新股1,96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9,541.2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3,121.1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6,420.05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7、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而导致的投资风险。

8、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本次发行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

9、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2)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3)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的。

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2、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理性做出投资决策,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13、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4、本特别风险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47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47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833.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43.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1元/股。

拉夏贝尔于2017年9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拉夏贝尔”A股股票1,643.1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9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187,74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20,635,850,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362033%。配号总数为120,635,850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20,635,84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41.97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4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929.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86099%。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7年9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7年9月1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 16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创源文化”,股票代码为“300703”。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9.83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根据网上投资者缴款情况,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975,40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8770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24,596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12298%。本次发行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9月12日(T+2日)结束。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75,40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6,112,261.3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4,596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87,738.6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4,596股,包销金额为487,738.68元,包销比例为0.12298%。

2017年9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股认购资金和包销资金扣除发行承销保荐费用后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上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0827225、7230、722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7-053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邯郸孙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投资计划》,同意由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人民币在河北省邯郸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邯郸大重华北仓储物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邯郸孙公司"),从事备品备件的销售、存储及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公司拟在河北邯郸设立仓储物流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近日,邯郸孙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由邯郸市复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最终核准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4MA091W876Q

名称:邯郸华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原邯武路52号院3-1-16号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08日至2037年09月07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备件的设计和销售;机电产品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79　证券简称:圣达生物　公告编号: 2017-005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报道简述

2017年9月13日21世纪经济报道:《环保督查浙江及时跟进 多家上市公司遭整改》中提及浙江台州的海翔药业、圣达生物,金华的金飞凯达、浙能电力都遭遇环保整改的局面。

二、澄清声明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就相关报告内容进行了核实,现作澄清说明如下: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信息,中央环保督察组收到群众信访举报,称:"台州天台县坡塘工业园区和高新产业园区内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银象")偷排污水。"

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属环保执法机构,经调查未发现企业偷排迹象,但仍存在以下问题:(1)圣达生物废气吸收塔喷淋废水排至收集池采用地埋管;气浮池至废水排放口段采用地埋;污水站标识不清。(2)新银象初期雨水泵送至废水处理站部分管路采用地埋;污泥压滤房管路缺少相关标识。

天台县环保局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如下处理措施:立即召集各企业负责人,要求加强停产检修期间的环境管理,完善停产检修制度。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企业进行整改。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执法部门提出的意见,立即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相关问题已完成整改,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更加重视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对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定期对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

三、风险提示

关于媒体报道中所关注内容,公司充分关注并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报道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4日